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浙 01 清申 50 号

卡姆（杭州）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程国宏以其系你公司股东，你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后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经对其该申请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梁琦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翁瑞成、魏之薏共同参加的合议庭，其中承办人为梁琦，本案书记员由王媛担任（联系电话：0571-89584544）。

你公司对程国宏的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2026 年 9 月 1 日